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00)

延期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有關澳門博彩與御想(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安排之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寄發限期延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就澳門博彩與御想(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安排之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通函」)：
(i)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已委任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備妥其意見函件之內容，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並將通函之寄發限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延至最遲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綽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